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全部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性授權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Butterfield'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49至第52頁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購回建議」     | 指 |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 「披露權益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在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有關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文龍 (主席)  
葉棣慈  
鄧志立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老元迪  
谷口弘幸  
杉井敏夫 – 交替谷口弘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曾令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3號  
粵海置業大廈六樓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該項授權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決議案。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建議的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

##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及將本公司於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一般性授權後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股份加入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性授權中。

##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第49至第5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決議案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及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將於授出一般性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的額外股份中，以擴大一般性授權。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及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董事計劃就其本身所持的股份(如有)投票贊成有關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龍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按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義者，乃指附有可認購或購回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的股份及證券。

## 1. 股份購回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只可以自溢利或為此用途進行之新發行或(倘細則有此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下)股本中撥款購回證券。購回應付溢價(如有)只可以自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倘細則有此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下)自股本中撥付。

### (iii) 暫停購回

若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或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須暫停任何購回證券計劃，直至此等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惟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規定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計劃之權利。

(iv)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24,00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零二年</b> |          |          |
| 三月           | 0.49     | 0.37     |
| 四月           | 0.62     | 0.31     |
| 五月           | 0.73     | 0.60     |
| 六月           | 0.65     | 0.50     |
| 七月           | 0.58     | 0.42     |
| 八月           | 0.50     | 0.40     |
| 九月           | 0.40     | 0.30     |
| 十月           | 0.30     | 0.28     |
| 十一月          | 0.28     | 0.28     |
| 十二月          | 0.36     | 0.25     |
| <b>二零零三年</b> |          |          |
| 一月           | 0.36     | 0.25     |
| 二月           | 0.25     | 0.23     |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其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行使根據購回建議的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主要股東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 (「APTI」)及Hitachi, Ltd. (「Hitachi」)分別實益持有55,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及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倘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的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時股權維持不變)APTI及Hitachi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6%及27.78%，而APTI及Hitachi各自將毋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